

荥阳市公安局

涉案车辆拖车、代驾、保管合同

甲方：荥阳市公安局

乙方：荥阳市乔楼镇永利停车场

为规范涉案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暂扣车辆)拖车、代驾、保管工作，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河南省交警总队《关于严格规范涉案车辆拖车、停车及保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公交办【2014】263号)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暂扣涉案车辆的拖车、代驾、保管工作。2024年12月6日荥阳市公安局对2025年度涉案车辆的拖车、代驾、保管服务项目(荥财磋商2024-65)进行了交易，荥阳市永利停车场成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139.8万元。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委托期限为一年，工作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0时开始至2025年12月8日24时终止。委托期限届满后，由于招投标延迟而导致新的委托合同不能及时签订的，由原受委托单位提供顺延服务，以

确保拖车、代驾、保管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按时支付给乙方约定的停车场费用。

2、制定停车场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指导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并建立台账，做好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3、按照荥阳市公安交警对停车场的管理规定，做好停车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停车场两次以上违反相关规定的应予以处罚。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拥有停车场地合法使用权，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物价部门核准的有关收费许可等资质。

2、乙方确保距离主城区较近且交通便利的 25 分钟之内到达 事故现场。乙方每日需保障事故拖车 2 辆，违停拖车 1 辆开展荥阳市辖区涉案车辆拖车、代驾、保管服务。乙方确保具有重型救援车至少二台；轻型救援车至少四台；皮卡救援车至少三台；具备拖移四驱、电子刹车等高端车辆和能进出警情位置较狭窄的小型拖车 1 辆， 施救人数在 6 人以上，24 小时值班，随时接受交警大队调度。

3、乙方负责 24 小时待命， 做好施救拖车、施救人员、代驾司机等方面的准备。接到甲方通知后，快速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因出现场速度缓慢，造成工作被动的，每



次扣除费用 1 千元。因雨雪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到达指令现场乙方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出具相关资料备查。

4、乙方停车场要有明显的标示。场地满足车辆保管需求，事故车辆、交通违法暂扣车辆、大型车辆、小型车辆、非机动车辆实行分区停放、分类管理。

5、停车场要做好防火、防水、防盗措施，监控设施保证全覆盖。

6、在拖车、代驾、保管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失窃、火灾、损坏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要建立完善车辆保管台账，详细记录车牌号、车型、暂扣单位、暂扣日期、强制措施编号、发还日期、放车凭证编号、领车人、领车人联系电话等内容，以便查询和回访。台账资料保管期限 3 年。

8、乙方应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如发现违规收费情况，一经查证属实，每次扣除费用 1 万元；如连续发生 3 次违规收费情况或者发生违规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约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立即将情况通报对方，已完成的工作及时做好清理结算。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在工作和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及警务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提供至第三方或用于非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事项。

2、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事宜

1、有其他需要补充事宜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3、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64670185

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5137188588

2024年12月9日